附件·2

**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石油二中划转地方安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巴州石油二中是一所九年制义务教育学校，职能是实施基础教育，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组织实施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与监督的部门。单位原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所办的石油子弟学校。根据《国务院关于办公厅关于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2004年底，石油二中移交巴州教育局管理。为了提高移交前退休人员的待遇，根据新财企（2018）0157号和巴财企（2019）16号文件精神，2019年度，自治区财政拨付单位退休人员专项经费192.80万元。为了保证移交退休人员的退休待遇，2019年初，巴州石油二中立项《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石油二中划转地方安》专项资金项目。2019年度，单位按月、按标准、先后12批次向移交前102名退休人员（2019年8月去世1人，实发人数101人）发放退休费191.93万元。该项目专项资金有利于保障巴州石油二中退休人员102人的退休金正常支出。从而有利于教师队伍的稳定，促进社会的和谐。

1.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保证移交前退休人员退休金正常支出，稳定教师队伍，促进社会的和谐。

2、项目阶段目标：2019年，及时、规范向巴州石油二中102名退休人员的发放192.8万元退休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目的：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关于做好2019年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新财预〔2019〕2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9〕36号）文件要求，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技术体系，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客观公正地核查该项目，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2、对象：《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石油二中划转地方安》专项资金项目。

3、范围：足额发放学校102名移交前退休人员的退休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附表）：

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石油二中划转地方安》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决策和过程在此框架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特点适当进行完善，产出和效益根据项目特点进行了细化。

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库。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层次，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采用集体决策法，确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绩效评价小组对指标库中的指标进行分析、权衡、补充、选择，最后确定评价指标。在些基础上最终形成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石油二中划转地方安》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评价方法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有时只需采用其中的一种，而有时则要采用两种或三种相结合。这些方法各具特色，互相补充，但彼此并不能替代。结合本次绩效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估工作的真实可靠，我单位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进行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针对财政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对支出项目中发生的各种正常开支、额外开支和特殊费用等进行比较，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我单位针对该项目将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以最小的成本产生了最大的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保证了2019年及时、规范向巴州石油二中102名退休人员发放192.8万元退休金（实际发放发放退休费191.9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8月去世1人）。

4.绩效评价标准

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是以结果为导向的财政支出管理模式，绩效评价标准主要有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其他标准等，结合项目的特点，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为行业标准和计划标准。财务管理采用国家财务相关法律法规，产出和效果指标采用项目申报文本中的指标值作为绩效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自治区和自治州项目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单位对“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石油二中划转地方安置经费）”项目评价工作分三步：一是收集和查阅资料。主要查阅单位人事部门关于102名退休人员2019年1-12月份的退休费发放名单和发放标准，以及财务部门2019年1-12月份102名退休人员的退休金发放表。二是绩效评价的实施，根据年初单位关于本项目的绩效管理目标，对比2019年年末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评价。三是依据绩效目标评价结果，综合得出“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石油二中划转地方安置经费）”项目评价结论。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9.87分，属于“优秀”。

具体见：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新财企（2018）0157号和巴财企（2019）16号文件精神，2019年度，自治区财政拨付单位退休人员专项经费192.80万元。为了规范、高效益用好该资金，学校设立“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石油二中划转地方安置经费）”项目，组成以学校领导、人事部门、财务部门为主项目负责小组，负责该项目的实施。根据国家关于退休金发放的范围、对象、标准、方式、时间、总资金等因素，学校合理确定了该项目绩效目标：2019年度，单位按月、按标准、先后12批次向移交前102名退休人员（2019年8月去世1人，实发人数101人）发放退休费191.93万元。该项目专项资金有利于保障巴州石油二中退休人员102人的退休金正常支出。从而有利于教师队伍的稳定，促进社会的和谐。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根据学校财务制度和该专项资金性质等，学校对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该资金的安全，并及时、按标准发放到人。

2、组织实施：每月学校人事部门提供退休人员发放的名单和发放标准，学校领导批准后，财务部门依据人事部门提供的发放名单和标准，按月、按时发放。至2019年12月，先后发放12批次。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保障移交前退休人员退休费放人数：截止2019年12月，单向移交前102名退休人员（2019年8月去世1人，实发人数101人）发放了退休费。

2、发放批次：截止2019年12月，向移交前102名退休人员（2019年8月去世1人，实发人数101人）发放退休费共计12批次。

3、移交前退休102人的退休经费支出保障率：2019年底，该项目资金100%保障了移交前退休102人的退休费支出。

4、完成时间：截止2019年12月11日，该项目资金发放到位。

5、移交前退休人员经费支出：截止2019年12月11日，向移交前102名退休人员（2019年8月去世1人，实发人数101人）发放退休费191.93万元，该项目资金结余0.87万元（主要原因2019年8月，去世一人），资金执行率为99.55%。

1.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移交102名退休人员（2019年8月去世1人，实发人数101人）的退休费全部得到保障，保障了移交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待遇，有利于社会的和谐发展。

2、移交前退休人员满意度：2019年，该资金项目实施，得到退休教师的很高评价，退休教师的满意度为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多渠道了解退休人员退休生活，身体健康、心理等情况。多关心他们的退休生活、身体健康。及时向退休人员解释和宣传党和国家关于退休人员的政策。

1.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学校全面了解退休人员的退休生活、身体健康有一定困难。原因是我校退休人员，分布十分分散，不少都是高龄。

1. 有关建议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巴州石油二中

2020年4月25日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评价**  **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20分) | 项目立项（5）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2 | 2 |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3 | |
| 绩效目标（10）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6 | 5.5 | |
| 决策（20分）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4 | 4 | |
| 资金投入（5）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3 | 3 |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2 | 2 |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0）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4 |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3.92 |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2 | 2 |
| 组织实施（10）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5 | 5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5 | 5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0 | 9.95 |
| 产出（30分） | 产出质量（10分）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10 | 10 | | |
| 产出时效（5分）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5 | 5 | | |
| 产出成本（5分）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5 | | |
| 效益（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5 | 15 | |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5 | 15 | | |